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9 年度偵字第 2571、7790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66 號
案由	貪污
被告	王○○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訴要旨	<p>王○○係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事業處產業技術所一○○○○○實驗室領班，負責中油公司就 93 年度「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設備增設工程」含「水校正系統」及「油校正系統」共 2 套，辦理該工程有關設備（含採用規格表之技術規格）之規劃、設計，並擬定「系爭工程」計畫書、93 年度非計畫型預算申請表等業務，作為「系爭工程」採購案招標之基礎。侯○○則係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公司）之負責人。王○○於民國（下同）90 年間，負責辦理中油公司「系爭工程」採購案前之規劃設計，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規畫設計時，應本於公平、公開程序辦理，就所標示擬採購產品之特性，諸如品質、功能、尺寸、符號等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竟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藉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俗稱綁規格標）之違背職務方式，於投標廠商得標時，期約得標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並於規劃設計期間，收受其他不正利益及賄賂被告王○○就「系爭工程」規畫設計期間，違背職務限制採用特定規格，並於規畫設計期間，主動藉赴日本奧○○公司考察流量計設備為由，要求前往日本旅遊，由升○公司侯○○指派侯△△，陪同被告王○○、台灣奧○○公司經理李○○、總經理佐藤○○○（搭另班航機赴日）等人，於 90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搭機前往日本，此次 4 人花費合計 21 萬元，均由升○公司支應，王○○因而獲得相當於 5 萬 2500 元之不法利益等情。被告王○○於 92 年 5 月間，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以拍攝該採購案設備原始模型安裝位置提供予台灣奧○○公司之名義，要求升○公司侯△△需致贈 1 台數位相機以供拍攝，因升○公司欲參與該採購案投標，尚需王○○運作始能標得該採購案，侯△△乃購買價值 1 萬 9283 元之數位相機 1 台（含電池），交付予王○○收受得逞等情，且與投標廠商升○公司約定得標時收取得標總金額百分之 10 報酬。</p> <p>嗣於 93 年 4 月間，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召開「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擴建工程」協調會議，將該採購案之「水校正系統」交由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負責，而「油校正系統」則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發展，王○○因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簽陳提出取消「流體水式流量計校正設備」部分之經費，最後該採購案預算經費核准額度為 2440 萬元。未於 93 年 9 月間，</p>

	<p>中油公司採購處辦理上開採購案第 1 次開標之資格標及規格標審查，計有肇○有限公司、冠○實業有限公司、般○企業有限公司、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肇○、冠○、般○及盈○公司）及升○公司等 5 家廠商投標，王○○負責審查廠商規格部分，竟故意判定冠○公司不合格，經冠○公司異議後，王○○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回覆中油公司採購處之電傳文件內，仍堅持冠○公司無理由而建議繼續開價格標，惟時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處產業技術所經理陳○○認為本採購資格規範，有限制單一廠商產品綁標之嫌，經陳報○○○經營處處長許○○後，許○○當場指示王○○提供第 2 家廠商有合乎資格規範之產品，並裁定暫停本採購案第一次開標第 3 段價格標之開標，後因王○○無法提供合乎資格規範產品之第 2 家廠商，因而將第一次開標廢標。94 年 3 月間上開採購案辦理第二次開標，計有冠○、般○、升○、盈○公司、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台灣○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投標，由冠○公司以最低標價 1717 萬元得標，由於升○公司未得標，王○○未能如願獲得上述回扣款，遂刻意刁難冠○公司施工，致上開採購案工程期限為 240 工作天，卻自 94 年 4 月 27 日開工後，迄至 98 年 1 月間始完成驗收請款。</p>
判決理由要旨	<p>卷內升○公司總分類帳 35 張，係升○公司為執行業務所分類製作、登載之業務上紀錄資料，為該公司會計人員在日常業務上不間斷而規律之所製作之文書，並經會計等人員校對，記錄時亦無預見日後將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較小，當事人未提出該資料之作成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待證事項有關連性，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認具有證據能力。</p>
有罪原因分析	<p>證人陳○○、簡○○、侯△△、同案被告侯○○於偵查中具結經檢察官訊問所為證述，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且於原審到庭依人證之調查程序為調查，使被告有與之對質及詰問其現在與先前陳述之瑕疵的機會，以確保其對質詰問權，是上開證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所為證述，自得為證據；並有升○公司總分類帳等文書證據。</p>
建議事項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本件偵查中突破證人亦為同案被告即與被告約定得標時收取得標總金額百分之 10 報酬之廠商侯○○之心防，並由證人侯○○之供述，將相關證人一傳喚到案，詳為查證，並與查扣之廠商公司帳冊及被告與證人前往日本考察之費用支出等細節予以比對釐清，嚴謹詳扣犯罪事實與所憑證據間之關聯性，是被告雖否認犯行，但因證據明確，被以貪汙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p>
備考	